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200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3(3)條的規定，經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制定《200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見附件)。

背景和論據

助產士的訓練

2.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在香港訓練助產士的事宜。任何在香港舉辦的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除非是在管理局於憲報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機構進行，否則管理局不得承認該等課程。有關規例亦同時訂明助產士訓練的課程期限及範圍。

3. 根據上述規例第 10(3)條的規定，名列註冊護士名冊的見習助產士，須接受持續一年的訓練，而其他見習助產士則須接受兩年訓練，才符合資格以助產士身分執業。有關訓練的期限受到規例所限，因應有關情況而不能長於一年或二年。由於社會對助產士服務的質素要求日高，有助產士訓練學校計劃加強註冊護士所接受的訓練，提供為期 18 個月的課程。因此，現須修訂規例第 10(3)(a)條，以容許助產士訓練學校提供為期 18 個月的課程。這項安排並不影響現行為期一年的課程。

4. 此外，管理局亦藉此機會對上述規例第 10(3)(b)條作出相類修訂，以容許訓練學校為未有名列註冊護士名冊

的見習助產士舉辦長於二年的訓練。這項修訂讓訓練學校能於日後舉辦進深的助產士訓練課程。

5. 就訓練課程的內容，上述規例第 10(2)(e)條訂明，如有關的見習助產士須接受為期兩年的訓練課程，該訓練須包括基本解剖學、生理學以及一般護理及衛生基本原理的課程。管理局於最近檢討有關條文。現時訓練課程範圍由管理局釐定，並會因應社會需要而予以更新，供所有訓練學校採用；而任何訓練學校如希望修改其課程範圍，都必須依照規例第 10(2)(a)條的規定，事先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局認為並無需要於規例內列明詳細課程的規定，故建議廢除規例第 10(2)(e)條。

規例

6. 《200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修改見習助產士的訓練期及刪除為期兩年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的詳細課程規定。有關修訂將於刊登憲報後生效。

7. 修訂規例第 1(a)條廢除規例第 10(2)(e)條，以免除要求在為期兩年的訓練課程中包括基本解剖學、生理學以及一般護理及衛生基本原理課程的規定。

8. 修訂規例第 1(b)條是對規例第 10(3)(a)條和第 10(3)(b)條，有關助產士訓練課程的期限作出修訂。在規例修改後，名列註冊護士名冊的見習助產士，須接受持續不少於一年的助產士訓練，而其他見習助產士則須接受持續不少於兩年的助產士訓練。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並沒有牴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規例的約束力

12.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助產士註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由於修訂規例只影響見習助產士，我們認為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助產士管理局已通過修訂規例。

宣傳安排

15. 修訂規例將會刊登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的政府憲報。助產士管理局會通知獲批准的助產士訓練學校有關的修訂。

查詢

16. 如對這項修訂規例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歐慧心女士聯絡(電話：2973 8118)。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2001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第23(3)條訂立）

1. 助產士的訓練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2章，附屬法例）第10條現予
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d)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iii) 廢除(e)段；
- (b) 在第(3)款中，在(a)及(b)段中，在“持續”之後加入“不少於”。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2001年6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以修改見習助產士的訓練期及將對為期兩年的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須包括一項有基本解剖學、生理學以及一般護理及衛生基本原理的課程的規定刪除。